



## 宏观形势

国务院 | 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江苏省民政厅 |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政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 社会救助

浙江省 | 印发《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山东省 | 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山东社会救助数字平台”在“爱山东”APP开设服务专区

贵州省 | 印发《贵州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 养老服务

北京市 | 《关于面向居家养老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开展应急呼叫服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内蒙古 | 印发《关于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的通知》

佛山南海区 | 发布《养老服务体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 儿童福利与保护

陕西省 | 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和暑期未成年人安全保护工作的通知》

## 基层政权与社区治理

内蒙古 | 关于开展全区社区治理创新实验区创建工作的通知

资阳市雁江区 | 城乡社区治理试点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 社会事务

黄冈市浠水县 | 坚持“三个不放松”纵深推进殡葬改革

## 宏观形势

### 国务院 | 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近日，近日，国务院下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下称《规划》）。《规划》提出，到2025年，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生活品质得到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立，残疾人基本民生得到稳定保障，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多形式的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基本形成，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均等化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残疾人思想道德素养、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水平明显提高。无障碍环境持续优化，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生活等各方面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残疾人事业基础保障条件明显改善，质量效益不断提升。到2035年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与国家基本实现现代化目标相适应。残疾人物质生活更为宽裕，精神生活更为丰富，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显著缩小。残疾人充分享有平等参与、公平发展的权利，残疾人的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为此，《规划》确立“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为残疾人提供更加稳定更高水平的民生保障”、“帮扶城乡残疾人就业创业，帮助残疾人通过生产劳动过上更好更有尊严的生活”、“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提升残疾人康复、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质量”、“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和便利化条件”、“完善支持保障条件，促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等五方面任务。

### 江苏省民政厅 |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政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7月21日，江苏省民政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政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对当前全省民政领域疫情防控工作进行部署。通知要求，各级民政部门、各类民政服务机构要严格落实“四早”要求，坚持“人物同防”，压紧压实民政服务机构和场所的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全方位落实好行业主管、属地、社区、个人的防控责任，坚决维护民政服务对象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根据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服务要求的不同，加强各类民政服务机构分类防控措施。对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实行封闭管理。各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儿童“关爱之家”、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点等服务场所暂停聚集性服务活动，暂停堂食集中就餐。殡葬、婚姻登记、福彩销售等民政服务机构要注意控制服务现场人员数量，严防聚集产生的疫情传播风险。居家上门服务以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刚性需求为主，上门服务人员严格做好个人防护，坚持每日体温监测。殡葬服务机构要落实相应防控措施，做好相关区域通风换气、清洁消毒，严格遵守遗体处置规范要求。

## 社会救助

### 浙江省 | 印发《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7月15日，浙江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提出以下要求：

**一是加强低收入对象监测预警和动态管理。**强化主动发现，将走访、发现困难群众列为村（社区）和基层工作人员的重要工作内容。通过入户调查、探访关爱、线上大额医疗费用支出等数据信息整合，将社会救助对象和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人口信息，录入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数据库或社会救助数据库，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救助保障范围，继续实施救助渐退期制度。

**二是合理确定救助标准，加强社会救助服务供给。**各地推进完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2021年全省低保标准达到10000元以上，落实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将低保边缘认定标准放宽到低保标准的2倍。落实急难发生地申请临时救助制度，采取临时备用金等方式，提升救助时效。积极开展实施服务类社会救助，推动由单一型物质救助向“物质+服务”转型。

**三是加强救助服务能力建设。**各地要积极开展智慧救助服务联合体建设，到2021年底，各设区市要建成1个以上县级“助联体”，引入服务类社会力量帮扶项目不少于3个。推进困难群众救助“一件事”落地办理，应用“幸福码”开展探访关爱，实现探访关爱率100%、“幸福清单”送达率100%。依托“幸福码”，畅通困难群众求助渠道，完善主动发现快速响应机制。

### **山东省 | 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山东社会救助数字平台”在“爱山东”APP开设服务专区**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织密扎牢基本民生兜底保障网，在山东省民政厅、省大数据局指导下，“山东社会救助数字平台”在“爱山东”APP开设服务专区，实现了救助事项的“掌上办”、“指尖办”，成为山东省推动社会救助“一次办好”改革的又一突破。“爱山东”APP是山东统一移动政务服务总入口，依托该APP社会救助专区，困难群众只需一部手机即可申请多个部门、多个社会救助事项。

“爱山东”APP是山东统一移动政务服务总入口，是推动“数字山东”建设的重要举措。依托“爱山东”APP社会救助专区，困难群众只需一部手机即可申请多个部门、多个社会救助事项，不仅可以申请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临时救助，还可以申请困难学生教育救助、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法律援助等专项救助项目，目前，在“爱山东”APP已实现了7个救助职能部门18个救助事项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通过“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极大方便了困难群众的救助申请，改变了以往“来回跑”、“到处问”的局面。

### **贵州省 | 印发《贵州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7.22日，贵州省民政厅印发《贵州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认定办法》分为总则、认定条件、申请及

受理、审核确认、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终止救助供养、附则共七章二十八条。与原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相比,《认定办法》适当放宽认定条件、简化认定程序、缩短办理时限、精准认定特困人员,对特困人员实施全方位托底供养,不断增强特困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养老服务

### 北京市 | 《关于面向居家养老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开展应急呼叫服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日前,北京市民政局起草了《关于面向居家养老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开展应急呼叫服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指出,到2021年,完成为全市经济困难的80岁及以上独居老年人安装应急呼叫装置,提供应急呼叫服务,实现为经济困难高龄且独居老年人应装尽装;到2023年,完成为全市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安装应急呼叫装置,提供应急呼叫服务,大幅提高居家养老智能化保障能力,提升老年人居家养老的安全感、便利性。

### 内蒙古 | 印发《关于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的通知》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自然资源厅、住建厅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的通知》,内容包含科学合理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切实做好新建小区养老服务设施的配建工作等四部分内容。《通知》要求各地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切实解决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和建设问题,更好地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需求。

### 佛山南海区 | 发布《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7月20日,佛山市南海区正式发布《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南海区特别细化和明确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升的各项目标。其中,为了推动机构养老高质量发展,2022年年底,南海区将培育不少于1个有品牌、有影响力、规模较大的本土养老产业集团。2023年年底,全区民政部门登记、备案运营的养老床位新增2000张,同时社区幸福院覆盖率将达到100%。同时,全区兜底性床位达到700张、普惠性床位达到3000张。届时,80%的养老机构符合星级养老机构标准。

## 儿童福利与保护

### 陕西省 | 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和暑期未成年人安全保护工作的通知》

近日,陕西省未成年人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和暑期未成年人安全保护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就全方位深入细致做好当前和暑期未成年人安全保护工作,进一步确保全省未成年人安全作出安排。

《通知》要求深化隐患整治,筑牢未成年人安全保护工作防火墙。各地要紧密结合季节特点、地域特点和未成年人安全保护工作实际,把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做在前面,认真梳理风险隐患,研究破解措施办法,堵塞安全防护漏洞。强化教育引导,增强未成年人自我保护免疫力。以“未保工作宣传月”活动为契机,各地

结合儿童关爱政策进村（居）活动，充分运用户外广告、宣传条幅、各类电子显示屏、村（社区）宣传栏等，宣传普及安全常识和常见意外伤害处理等知识，提高未成年人应急避险和自防互救能力。《通知》明确，各地要于7月底前实现市、县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全覆盖，形成上下贯通，左右衔接、部门协调联动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保障。

## 基层政权与社区治理

### 内蒙古 | 关于开展全区社区治理创新实验区创建工作的通知

为切实解决社区治理工作难题堵点，推进全区社区治理新发展，内蒙古自治区近日发布《关于开展全区社区治理创新实验区创建工作的通知》，决定开展全区社区治理创新实验区创建工作。全区社区治理创新实验区目录共包含“创新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模式”、“培育邻里守望相助的社区精神”、“探索社区服务供需对接机制”、“探索制定社区公共服务评价体系，建立社区准入机制”、“探索活化社区公益活动”、“促进社区服务业发展”等诸多个实验主题，参与创建的有12个旗县和1个盟市。实验区创建时间为一年半，2021年12月31日完成实验区创建阶段性目标，2022年12月31日完成实验目标。

### 资阳市雁江区 | 城乡社区治理试点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自2020年成功申报第一批省级城乡社区治理示范区以来，雁江区将2020年确定为“基层治理创新突破年”，以示范区创建为抓手，主动作为、积极创新，精准发力、点面结合，推进城乡社区治理试点工作实现良好开局，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基层社会治理“雁江品牌”。

成立以雁江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任双组长，相关区级部门为成员的城乡基层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相关工作由区委城乡基层治理委员会具体负责；建立健全了“党政主导、区委城乡基层治理委员会统筹、部门配合、街道社区主抓、社会参与”的城乡社区治理工作机制。搭建网格党支部4个，通过党员网格员示范带动，发挥党组织、党员在社区治理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制定城乡社区治理体系三年计划、城市治理增效工程、社区治理五大行动等文件，同时配套N个部门制度体系文件，构建起“1+3+N”治理体系；制定出台《资阳市雁江区省级城市基层治理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资阳市雁江区省级城市基层治理示范区创建2021年度工作计划》和示范建设月推进会和周调度会制度。在试点街道资溪街道建立了“1+5+12”领导体系和督导机制——成立1个领导小组统筹安排，组建5个工作专班做好试点工作任务分解、督促指导等工作，12个工作组蹲点联系、全程参与，强化了社区治理的组织保障和制度保障。

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发动辖区社区企业、社会组织、单位部门、成功人士等捐赠捐助公益资金、公益资源，定向投入治理项目。充分调动志愿者、党员、退休干部、群众积极分子、知名人士等各类社会力量开展无偿、抵偿服务，凝聚了社会各方力量参与社区治理，推动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项目落实。设立财政专项资金，整合组织、工会、团委等部门资金，创新设立“党建引领城乡基层治理奖励资金”，

不断激励基层和项目补短。

## 社会事务

### 黄冈市浠水县 | 坚持“三个不放松”纵深推进殡葬改革

浠水县殡葬改革启动以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殡葬改革办专班人员得力，紧紧抓住死亡后享受国家一次性抚恤和丧葬费对象的遗体一律火化，骨灰一律进公墓节地安葬（以下简称“两个一律”）”要求，严把高压态势，持续推进殡葬改革向纵深迈进。

一是牢牢抓住“两个一律”不放松。改革启动以来，县殡葬改革办围绕“两个一律”这一刚性指标出台了相关的工作举措，目前“两个一律”要求得到全面落实，实现了火化率 100%，骨灰进公墓安葬基本实现 100%。

二是强化工作举措不放松。一是强化联合执法；加大县、乡、村联合执法工作力度，形成县、乡、村三级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二是强化殡葬执法；三是严肃查处假安葬。

三是强化督办检查不放松。针对改革初期改革中存在的问题，县殡葬改革办在认真做好信访维稳基础上，梳理存在的问题，对相关部门发出整改督办函，要求对违规殡葬事项限期进行整改；针对农村特困供养对象死亡后未落实“两个一律”情况对乡镇下发殡葬整改督办函，要求各地按殡葬改革要求抓好落实，县殡葬改革办公室进行专项督办。